

# 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

——以马克思主义利益观为视角的分析

王淑荣 于延晓



**【内容提要】**政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就是一定期限，一定政治、经济及社会条件下，执政党实现稳固有效统治赖以存在的根本条件。国内外学者关于政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的认识各不相同，在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框架下，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是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本。人民的根本利益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其内涵会有所不同。虽然中国共产党在执政初期和改革开放之后人民利益观的内涵与实践方式不同，但主旨都是反映广大人民的利益愿望和要求。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执政 合法性基础 合法性资源 人民根本利益

作者王淑荣（1966 - ），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吉林长春 130012）；于延晓（1966 - ），中共吉林省委党校《长白学刊》编辑部编审、法学博士（吉林长春 130012）。

关于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问题的认识是研究中国共产党合法执政的最根本性的问题，它关系到党的执政依靠谁、依靠什么方有合法地位并继续执政的大问题。笔者试图作些粗浅的研究，厘清一个思路，寻找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从而为维护党在中国的执政地位做些理论证明的工作。

## 一、何谓政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

所谓执政基础，就是“执政党赖以存在的根本、前提和根据。即依靠谁、依靠什么执政的问题”<sup>①</sup>。“合法性实际上是不同社会依据社会本身的根本利益和内在原则对执政提出的本质要求。合法性的高低，就看执政符合这种本质要求的程度。对于执政党来说，执政围绕着这些本质要求所进行的执政努力将构成执政的合法性基础。因而，所谓的合法性基础，就是党在一定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下实现稳固有效执政所必须努力形成的基础和条件。”<sup>②</sup>可见，政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就是一定期限，一定政治、经济及社会条件下，执政党实现稳固有效统治赖以存在的根本条件。一般来讲，基础越牢，执政的根基就越扎实，执政的地位就越巩固。政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的实质是执政权合法性的基础问题，它构成了一个执政党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的前提条件。

与合法性基础概念有密切联系的是合法性资源概念。政党在执政活动中为巩固执政地位、完成执政使命可供利用的各种物质和非物质因素的总和就是通常所说的执政资源。执政资源可分解为经

\* 本文系吉林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专项课题“坚持发展党的群众路线 探索创新联系群众方法”（2010M07）阶段性成果。

① 林创家：《试论政党的执政与执政基础》，一飞在线，<http://www.scnu.edu.cn/~pud/xjx/xxxd/lygl/04.doc>，2005-9-21。

② 林尚立：《中国共产党执政方略》，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26页。

济资源、政治资源、文化资源等，其中政治资源是执政资源的中心部分。执政资源在整个执政系统中处于重要的地位，一个政党潜在的和现实的执政资源的数量、质量、构成、开发利用的方式、利用的程度与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这个政党的执政能力和长期执政的前景。

可见，执政资源和执政基础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从范围来看，前者涵盖的内容更广泛，划分的标准不同，会有不同系列的内容，而作为执政基础，一般来说，一定时期特定的政党只能有一项，且这一项是最根本的内容，是此政党区别于彼政党的显著标志。从功能而言，执政基础起着根本性的基石作用，此项缺省，就会失去执政地位，执政资源对执政基础起着固化和补充的作用，资源越丰富，执政基础越牢固。从稳定性来讲，执政基础相对稳定，某种程度上从建党那天就已决定，因为该党的性质和宗旨已宣告了她是为谁的利益而服务的，这也就决定了她的根基在哪儿，执政资源则是动态的，随着执政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不仅内容要不断创新，而且资源项也越来越丰富。当然资源也是有层次的，一定时期某些是主要的，而其他时期就变成次要的了，但不论怎么变化，执政资源都是以执政基础为出发点的。

在今天研究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有着重要意义。

第一，有利于巩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合法性问题的提出，对于推动政治稳定和政治发展问题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因为，这一研究的实质性结论在于，任何一种政治统治要想维持其稳定性，必须以起码程度的“人心归向”，即必须以获得起码程度的合法性为前提。社会成员对于政治统治权的认同问题就成了考察政治稳定和政治发展问题的重要因素。沿此思路，人们自然会进一步思索合法性危机（合法性的丧失）与政治危机、政治不稳定以及政治变革的关系，并进一步探讨统治者如何采取合法化措施以巩固统治等一系列问题。<sup>①</sup>新世纪新阶段，中国共产党执政如何适应瞬息万变的形势，以获取民心，有效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和紧迫。

第二，有利于探索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新途径或新模式。中国30多年的政治体制改革已经取得了不少成就，但仍面临新的挑战，有很大的改革空间。中国共产党执政是政治体制绕不开的话题，而且是核心问题。若能从合法性的视角探讨执政秩序的持久稳定，不仅能找到其合法性的理论支持，而且吻合了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要求。

## 二、中国共产党执政合法性基础的研究进路

国外社会政治学家们为政治合法性的基础提供了多种答案。卢梭认为政治合法性的基础是公意目标的展现。公意的实现从根本上说要依赖于个体对公共利益的自觉认同，因而个体的认同就成为公意得以存在的恒久动力源。韦伯划分了统治体系的不同类型，指出每一种统治体系都有其赖以建立的合法性基础。一是传统型，其基础是已经确立的习俗或习惯，二是个人魅力型，其基础是政治领袖的非凡人格或超凡感召力，三是合法型，其基础是合理的规则和程序。<sup>②</sup>卢梭将合法性基础建立在“公意目标的展现”上，它揭示的是合法性的实质问题，而韦伯所总结的三种合法性基础解决的是形式合法性问题。有西方学者根据合法性基础来源不同，把它们分为规范主义和经验主义。规范主义者所要回答的问题是“什么样的统治应该被建立起来”，关注的焦点是“什么样”，他们的回答是“公意的统治”。而在经验主义者看来，真正重要的问题仍是“统治应该怎样被建立起来”，关注的焦点是“怎样”，他们的回答是“经同意而统治”。套用韦伯术语，“经同意而统治”所关注的是一个形式理性

<sup>①</sup> 张星久：《论合法性研究的依据、学术价值及其存在的问题》，载《法学评论》2000年第3期。

<sup>②</sup> 燕继荣：《论政治合法性的意义和实现途径》，载《学海》2004年第4期。

问题，是基于程序正义的，“公意的统治”关心的则是一个实质理性问题，是基于实质正义的。<sup>①</sup>

哈贝马斯试图将规范主义和经验主义结合起来。在哈贝马斯看来，经验主义忽视价值标准容易陷入“历史解释的无标准性”，批评规范主义排斥经验事实“有累于自身被嵌入其中的形而上学背景”。他认为，合法性不应被单纯理解为大众对于国家政权的忠诚和信仰，它不是也不会来源于政治系统为自身的统治所作的论证或证明。<sup>②</sup>他指出，合法性意味着，对于某种要求作为正确的和公正的存在物而被认可的政治秩序来说，有着一些好的根据。一个合法的秩序应该得到承认。合法性意味着某种政治秩序被认可的价值——这个定义强调了合法性乃是某种可争论的有效性要求，统治秩序的稳定性也依赖于自身（至少）在事实上被承认。在这个重建性的合法性理论中，合法性意味着某种价值，而价值来源于经验事实，经验和价值被很好地调和在一起。然而遗憾的是，哈贝马斯没有将两者结合到底，最后还是回到了法兰克福学派的立场上，夸大了价值等文化因素的作用。但是，其分析也告诉我们合法性的基础不能建立在上述两位有影响的学者的观点上。

那么，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到底应该建立在什么基础上呢？笔者以为应该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找寻答案。马克思主义从历史唯物论出发，为我们提供了另一种视角即利益的视角。再结合中国的历史与现实，中国共产党合法执政的基础应该是以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

第一，马克思主义的利益观是科学的唯物论，揭示了政党执政的根源和基础。马克思主义认为合法性最深厚的基础存在于一定的经济关系以及由经济关系所决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在马克思看来，需要首先是人类自身的本性，是人作为自然人个人利益的体现。人们为了更好地实现自己的利益，才永不停息地探索未知世界，改进和发明生产工具以发展生产力，人们也为了更好地实现自己的利益，才不断地进行生产劳动，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但是，人又区别于动物，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具有社会性。人们为了满足自身需要进行的一系列生产过程中，同时建立起了各种各样的关系，即个人利益是通过一定的社会联系而实现的，这种个体基于一定利益的结合形成的共同利益的集合体，就是利益群体。利益群体具有追求和维持本利益共同体成员利益的强大力量。政党就是这样的利益共同体，她代表了利益一致的一部分群体的利益（在阶级社会称为阶级的利益），为了更好地实现本阶级的利益，改变社会利益格局，不得不采取阶级斗争等手段来改革社会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所以，马克思、恩格斯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无论个人还是利益集团都概莫能外。同时，马克思、恩格斯还指出，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中国共产党从诞生那天起就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为了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民族的解放和人民的富裕幸福而不懈地奋斗着。也因此，中国共产党获得了人民的拥戴，人民给予其执政的合法基础。

第二，上述西方学者的观点启示我们，合法性是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的统合，两者都是对于权利的诉求，因此执政合法性必然表征为对权利的追求。而“利益既是权利的基础和根本内容，又是权利的目标指向”<sup>③</sup>。所以，某种程度上说，执政合法性也表征为对利益的追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建设的重大战略目标。在法治国家，人民的利益必然与权利联系起来。在法理学上，权利与利益就是一对密不可分的范畴。奥斯丁明确指出，“权利之特质在于给所有者以利益”<sup>④</sup>，耶林认为，“权利的基础是利益——权利来源于利益的要求，权利乃法律所承认和保障的利益。不管权利的具体客体是什么，上升到抽象概念，对权利主体来说，它

① 参见孙建光：《西方政治合法性理论辨析》，载《求实》2004年第2期。

② 参见孙建光：《西方政治合法性理论辨析》，载《求实》2004年第2期。

③ 文正邦：《有关权利问题的法哲学思考》，载张文显等主编《法理学论丛》第1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428-429页。

④ J. Austin,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Weidenfeld & Nicholson, London, 1954, p.140.

总是一种利益或必须包含某种利益。”<sup>①</sup>虽然这只是权利概念的一解，但可见其与利益的密切关系。

从内涵来看，权利的概念规定或隐含在法律规范之中，是实现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以相对自由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获得利益的一种手段，利益则是用以表示客体所具有的对主体有意义的、可以满足主体需要的功能和属性，强调客体对于主体的有用性，主体对于客体的需求性。可见，利益是权利的基础与目标，权利是利益实现的方式与条件。只有通过合法权利这一中介，利益的法律保障才能实现。从功能来看，法律对于社会控制离不开对于利益的调整，而法律对于利益的调整机制主要是通过将利益要求转化为一定权利（权利主张、自由、特权、权力），并把它们及相对的义务归诸法律主体，同时还要有维护权利和强制义务的补救办法——惩罚、赔偿和制止等来实现。可见，利益获得必须进行权利资格的赋予，只有具备合法的权利资质，主体才能够获得相应的利益，权利是利益合法实现的先决条件。虽然合法性问题以权利作为直接考察的对象，但是，权利主体所要实现的目的是利益。从实现途径来看，法律对于利益的调整机制具体表现为三种：表达利益要求、平衡利益冲突与重整利益格局。而合法利益的实现途径必须借助于主体权利的法定化，只有合理配置权利与义务，才能表达主体利益要求，只有合理界定权利范围，才能定分止争，避免利益冲突，只有在宪法中实现基本权利的法定化，才能重构阶级利益格局。因此，合法利益才是法律实现的目的。

概言之，在法治国家，执政党通过权利而实现的利益构成其执政的合法性基础。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又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除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因此，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合法基础必然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 三、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本是中国共产党取得执政地位的合法性基础

人民根本利益是与社会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密切相关的概念，因此，这里的“利益”并不纯粹是一个经济概念，而是一个社会概念。“利益是需要主体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中介，以社会实践为手段，使需要主体与需要对象之间的矛盾状态得到克服，即需要的满足。”<sup>②</sup>“利益源自人类本质上谋求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诸如物质资料的需要、交往的需要、价值实现和精神超越的需要。”<sup>③</sup>可见，利益的本质是需要的满足，是社会生产能满足人们需要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诚如马克思主义所深刻揭示的那样：一方面，生产关系体现物质利益，另一方面，生产关系又制约、决定物质利益。利益是人们能满足自身需要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而根本利益是与暂时利益、少数人利益、具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相对而言的概念。相对于暂时利益，根本利益是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的利益；相对于少数人利益，它是绝大多数人的利益、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相对于具体利益，它是宏观利益；相对于局部利益，它是整体的、全局的利益。根本二字突出了我们党代表的是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本利益“不是暂时和局部利益”，“不是通常在所有制和分配关系意义上理解的物质利益和经济利益”，而是指在中国社会主义事业“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sup>④</sup>。总之，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指能够满足最广大人民整体的、长远的物质和精神需要的总和。当然，它不是抽象的需要，在实施的过程中，必须通过具体的、局部的、暂时的需要来体现，从而逐步地实现长远全局的利益和目标。

“人民的根本利益”还是一个历史的动态的概念，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其内涵会有所不同。但

① 转引自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03页。

② 刘华安等：《试论三代领导人对人民利益的关注》，载《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1999年第5期。

③ 徐锋：《执政党政策制定中群众利益的认定》，载《河南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④ 潘永江：《人民利益的内涵与实现途径》，载《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是不管怎样变化，它都是中国共产党实现人民的愿望、满足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利益的根本之所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这样一部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价值追求、不断践行为人民谋取利益的奋斗史。因此，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本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

党的执政地位的获得与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分不开。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中华民族正处在剧烈的动荡时期，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救亡图存，成为时代的主题。这时的人民群众的根本要求就是：摆脱压迫和剥削，获得自由与民族独立。为此党开辟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制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纲领，最终建立起了独立、自由、民主、统一的新中国。中国共产党由于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其理论与实践反映了人民的诉求，因此赢得了民心，取得了胜利，这也为党在新中国的执政奠定了合法性（实质合法）基础。

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初始阶段，人民的根本利益在党执政后发生了第一次转变。即保卫国家的安全，保卫新生政权，加强经济建设，特别是加强重工业和国防工业建设，是这一时期人民的根本要求。因为新中国的成立，人民在政治上翻了身，成为国家的主人，但是，由于当时冷战的国际环境，新生的人民共和国还处于帝国主义的包围和经济封锁之中，因此，加强重工业和国防工业建设，保卫国家的安全是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党在这一时期制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第一个五年计划和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都体现了人民此时的根本利益。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实践中，得到了人民的积极响应，全国各地都在加快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促进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提前完成，从而奠定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这证明总路线和第一个五年计划代表了当时人民的心声；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还以法律的形式把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作为全国人民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确定下来，并且明确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和政体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法律的形式保障人民真切地行使权利和规定反映人民根本利益的总路线，充分说明这一时段党是为老百姓服务的，是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其执政的根基是牢固的（实质与形式都合法）。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全面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新阶段，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内涵随之改变。其根本原因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发生了根本改变，即“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解决”，“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其实质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和全国人民的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sup>①</sup>，即八大确定的“全党要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sup>②</sup>。因此，人民的根本利益就成为建设先进的工业国，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毛泽东在八大前后发表的《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反映了人民根本利益的新变化，并为新任务的提出奠定了理论基础和指明了建设路径。

#### 四、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执政基础的建设和巩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全面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的经验教训，果断地停止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确定了改革开放，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的任务。以此伟大转折为契机，党的几代领导集体在秉承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基础上，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准确地揭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最根本利益的内涵，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转引自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334页。

<sup>②</sup> 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335页。

即实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在这一长远目标下，党中央在各个时段又各有侧重，探索出了不同的实现人民根本利益的途径。

### 1. 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确定了实现人民的共同富裕为目标的利益观

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论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邓小平认为，社会主义的特点不是穷，而是富，但这种富是人民的共同富裕。“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sup>①</sup>把物质利益原则提到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来理解，正是为了确保全国人民根本利益有所保障，也从理论和实践上充分肯定了人民群众追求正当物质利益的合法性，激发了人民群众的劳动热情，并以极大的热情投身到现代化建设中去。为了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他主张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同时还主张，先富带后富，注意“两个大局”，“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为此，他还解答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中的各种质疑，提出了著名的“三个有利于标准”。人民根本利益的内容更加鲜活和具体。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是实现人民根本利益的根本途径。大力发展生产力就要先解放生产力，实行改革开放。通过以农村为先导的改革和对内对外的开放，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生产的积极性，经济迸发出前所未有的活力，经济迅速发展，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在20世纪80年代末就解决了人民的温饱问题。再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三步走”发展战略是实现人民根本利益的具体步骤。“三步走”的每一步战略目标都与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它把人民的根本利益具体化、现实化了。

### 2.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强调了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更广泛性，即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满足了最大多数人的利益要求。十三届四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形式的多样化，利益也出现了多样化趋势，为此，江泽民同志指出：我们所有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都应该正确反映并有利于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都应认真考虑和兼顾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但是，最主要的是必须首先考虑并满足最大多数人的利益要求，即建设一个繁荣、文明、民主、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党提出了“党必须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核心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应该说，“最广大”一词，说明“在代表人民利益时要增强广泛性。要关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利益，也要兼顾其他劳动者、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者的利益”<sup>②</sup>。

加强党的建设，更好地服务于人民，实现人民的根本利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还科学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它把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坚持党的先进性联系在一起，上升到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高度，上升到党的指导思想的高度，从而保证了党的领导的方向，保证了服务于人民的宗旨始终不变，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sup>②</sup>。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任务的提出，从法律和制度的层面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方略，并于1999年纳入宪法，党把“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安邦的基本方略，这是我国治国方式的一次重大历史性进步，说明党和国家在保障人民的利益上更加规范有序。

### 3.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人民利益观

科学发展观坚持了“以人为本”为核心，是新时期人民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科学发展观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以人为本，就是“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3页。

② 潘永江：《人民利益的内涵与实现途径》，载《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③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153页。

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权利，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sup>①</sup>全面，就是要在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同时，加快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建设，形成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协调，就是要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可持续，就是要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处理好经济建设、人口增长与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而这一切的价值归属在于让人民过上有质量的高品位的生活。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体现了惠及百姓、给人民实实在在利益的执政理念。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的攻坚阶段和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关键时期，社会经济成分、经济利益的多样化，人们生活方式的多样化，就业岗位和就业形式的多样性，使得各种利益矛盾错综复杂，中国共产党要充分反映和体现各个方面的利益，高度重视和维护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群众共同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既要坚决维护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又要认真考虑和兼顾其他各阶层、各方面的利益。

重视民生问题是当下人民根本利益的最现实的表现。民生问题是人民群众最基本的生活需要问题，直接反映着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是人民利益最直接的载体，它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重中之重。胡锦涛在十七届一中全会上特别强调：我们要始终不渝地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不断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为了改善民生，党和国家决定把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用于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特别是支持解决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让每一个孩子都在祖国蓝天下健康幸福地成长，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有尊严地生活，让患病者实现有保障地就医，让社保体系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

新时期党建工程是实现人民根本利益的政治保证。以党内民主促进人民民主、社会民主是目前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它赋予的是党员和人民的权利，解决的是民主决策是否反映了人民的根本利益问题；党风廉政建设是党的作风建设的主要内容，“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sup>②</sup>，说到底是个党群关系的问题，是在新的历史环境中能否保持党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血肉联系问题。因此，胡锦涛下决心开展反腐败斗争，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从而更加凝聚人心，保证党的执政之基的牢不可破。

综上所述，虽然各时期人民根本利益的内涵不同，实践的方式各异，但中国共产党一贯奉行并一脉相承的执政思想，如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民根本利益作为评判执政水平的标准、把发展生产力作为执政为民的物质基础等，始终指导着中国建设和发展的实践，从而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辉煌成就。因此，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本是执政党执政的合法基础。为此，我们党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我们党始终立于不败之地、不断发展壮大的根本保证。

（编辑：张晓敏）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5页。

② 《陈云文选（1956-1985）》，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45页。